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安人社办发〔2019〕41号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企业集团，中省驻安有关单位：

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19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2月22日